

4月7日上午，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有关情况。

10项新措施分为深化减证便民、服务群众出行、创新“互联网+交管”服务等3个方面，涵盖车驾管办牌办证、城市交通秩序、事故和违法处理、驾驶人教育审验和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等，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，增进群众获得感。

10项便利措施包含3项深化简政放权、减证便民新措施，进一步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，更加方便群众生产生活，更好助力企业行业发展。

一是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。（试点城市在10个基础上新增21个，包括：北京；天津；河北保定；吉林长春；上海；江苏南京；江苏常州；江苏盐城；江苏镇江；浙江杭州；浙江宁波；浙江嘉兴；浙江金华；安徽合肥；安徽芜湖；江西南昌；江西抚州；山东济南；山东青岛；山东德州；湖南长沙；湖北武汉；广东广州；广东深圳；广东佛山；广东肇庆；广西柳州；重庆；贵州贵阳；四川成都；陕西宝鸡）

二是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“一证通办”。

三是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。

3项服务保障群众便利出行新措施，进一步推进交通组织精细化、隐患治理精准化、事故处理便捷化，更好服务保障群众安全顺畅出行。

一是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。

二是增设完善农村隐患路段警示防护设施。

三是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。

4项创新“互联网+交管”服务新措施，进一步优化交管线上服务体验，推出更多网上办、掌上办服务，更好满足群众差异化精细化服务新需求。

一是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。

二是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。

三是便利港澳车辆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轻微事故。

四是推行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。

据介绍，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。